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君炎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禎

被　　告　威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朝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認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6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